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辐(表)审[2026]18号

关于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110kV港城路牵引电力合建变电所及进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宁扬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110kV港城路牵引电力合建变电所及进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 110kV 港城路变电所

110kV 港城路变电所为全户内变电所,本期牵引变压器容量 $2\times 31.5\text{MVA}$,电压等级110/27.5kV;电力变压器容量 $2\times 12.5\text{MVA}$,电压等级110/35kV。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GIS组合电器,27.5kV及35kV设备采用户内GIS开关柜。110kV进线本期2回。27.5kV出线本期5回;35kV出线本期4回。

(2) 靖安变~港城路变110kV电缆线路

线路起于拟建220kV靖安变电站,止于本项目港城路变电所,路径全长约4.69km,均为单回电缆敷设。

(3) 龙潭线三江口支线~港城路变T接110kV电缆线路

线路起于110kV龙潭1#线三江口支线11#塔附近电缆终端塔，止于本项目港城路变电所内电缆分支站内设置分支站（分支站内设电缆接头及隔离开关，作为资产分界点），T接电缆长度约0.05km，均为单回电缆敷设。

工程规模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临时用地的恢复工作。

（二）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分别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应要求。

（三）变电站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同时确保变电站周围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

（四）变电站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变电站内产生的废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

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应主动接受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栖霞生态环境局，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